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及

(IV)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郭迅昇先生(「郭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已確認, 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 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郭先生於其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蔡本立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會員一認證ESG規劃師®。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蒙納士大學繼續攻讀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先生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蔡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委任函之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蔡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 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